

关于嵊州市锦湾制衣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

嵊州市人民法院根据徐秋艳的申请，于2026年4月21日裁定受理嵊州市锦湾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同时指定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为嵊州市锦湾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对截止破产受理日，已调查完毕的嵊州市锦湾制衣有限公司尚欠周超群等7人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报销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、赔偿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日期至2026年6月12日止。职工从公示之日起15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提供书面异议表和证据材料后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和补充。

特此公示。

嵊州市锦湾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

附：1. 嵊州市锦湾制衣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；
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傅律师，17758150558，诸暨市东二路107号6楼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。



嵊州市锦湾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明细

序号	姓名	欠付工资数额(元)	备注
1	周超群	4650	
2	石亚飞	5600.65	
3	田斌	6961	
4	王姣英	6961	
5	王春桃	7731.13	
6	王秀英	7731.13	
7	徐秋艳	24000	